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296—2010

空气吹淋室

Air shower

2010-12-20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标记	2
5 基本规定	3
6 要求	5
7 试验方法	6
8 检验规则	8
9 标志	9
10 包装、运输、储存	10

前 言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空气净化设备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苏净集团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昌平长城空气净化设备工程公司、天津市津航净化空调工程公司、苏州汇通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三增净化设备工程公司、苏州来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益昭、刘华、金真、朱建京、樊宝仁、陶子江、刘利增、蒋永青。

空气吹淋室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吹淋室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基本规定、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空气吹淋室的制造和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GB 4793.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

GB/T 13306 标牌

GB/T 13554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 空气过滤器

GB 5007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JG/T 14 通风空调风口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空气吹淋室 air shower

由喷口吹出高速洁净气流,吹落进入洁净室人员服装表面或物料表面的浮尘的净化设备。由箱体、预过滤器、高效空气过滤器、循环风机及喷口组成。

3.2

小室式空气吹淋室 closet air shower

一种空气吹淋室。人员接受吹淋时在两侧或四角装有喷口的吹淋区内静止站立或就地旋转,在规定时间内接受高速洁净空气的吹淋,完成表面净化过程。

小室式空气吹淋室有单人空气吹淋室、双人空气吹淋室、多人空气吹淋室和物料吹淋室之分。

3.3

通道式空气吹淋室 passage air shower

一种空气吹淋装置。人员接受吹淋时是在两侧装有喷口的通道内,以缓步一边走一边接受高速洁净空气的吹淋(在通道内时间一般不少于9 s),完成表面净化过程。

3.4

球形喷口 spherical nozzle

喷口可以沿球面转动且具有收敛形的风口。